**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

**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对居民区党组织、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充分激发居民区工作队伍的活力，推动居民区党组织、居委会在社区治理中有效发挥领导和主导作用，现就全区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考核流程，完善考核内容，扩大考核民主，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监督作用，促进居民区党建工作和社区自治工作深入开展，为深入推进“国际静安、圆梦福地”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二）坚持科学合理、简便易行；

（三）坚持群众认可、注重实绩；

（四）坚持弘扬典型、激励先进。

三、考核评估范围

全区各居民区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居民区工作人员包括：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区事业编制一般干部、居委会全日制成员、居民区社区工作者、居民区退休返聘的全日制工作人员）。

四、考核评估内容

**（一）居民区考核评估内容**

对居民区的总体考核评估，应涵盖社区党建、社区自治、社区服务、社区平安、社区管理、社区党群、社区发展等与居民区党组织和居委会职能相关的工作内容。各街道（镇）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更为细化的居民区考核评估内容。

**1、基本分值项（总分100分）**

**（1）社区党建工作（18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党组织、居委会领导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区域化党建、联系服务群众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

**（2）社区自治工作（18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开展基层自治、完善自治阵地建设、推进楼组和群众自治团队建设、增强社区自治能力；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协助做好涉及业委会的矛盾化解等工作情况。

**（3）社区服务工作（12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劳动就业、计划生育、助老、助残等社区公共服务工作情况，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妥善解决新疆回沪人员、原支边人员和下乡知青等对象的历史遗留问题。

**（4）社区管理工作（12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房屋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社区环境整治和宜居社区建设等工作情况。

**（5）社会平安工作（12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治安、消防安全、反邪教、矛盾化解、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和维护社区稳定等工作情况。

**（6）社区党群工作（12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宣传发动居民、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开展社区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建设以及人民武装等工作情况。

**（7）社区发展工作（12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科普、教育、文化、健康、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和社区统计调查等工作情况。

**（8）其他工作（4分）**

主要考核评估居民区完成街道（镇）布置的其他工作情况。

各街道（镇）根据本街道（镇）当年重点工作、创新工作的实际，在制定本街道（镇）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方案时，可对上述八项工作的基本分值作适当微调，以体现本街道（镇）的工作重点。

**（二）加分和减分项**

**（1）加分**

|  |  |
| --- | --- |
| **获奖类型** | **获奖级别** |
| 综合类奖励 | 国家级 | 市级 | 区级 |
| **加分分值** | 6 | 3 | 1 |
| 单项类 | 国家级 | 市级 |  |
| **加分分值** | 3 | 1 |  |

**（2）减分**

凡居民区在国家和市组织的各项考核评估检查中，由于主观努力不到位，影响街道（镇）评比排序的，国家级考核评估的每次扣4分，市级考核评估的每次扣2分。凡各居民区在国家和市级媒体曝光的，确因工作不到位、处置不合理的，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三）居民区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估内容**

综合考评居民区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表现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如下：

德：主要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指示决议情况；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规章制度情况；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情况；顾全大局，维护班子团结情况等。

能：主要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侧重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居民群众、做实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共治和居民自治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勤：主要指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工作勤奋敬业，能遵守考勤纪律，完成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主动到位。

绩：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益和贡献。

廉：主要指廉洁自律情况。侧重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方面考核评估。

群众满意度：主要指群众对于工作完成质量和效果的认可、满意程度。

五、考核评估方式

居民区工作人员根据考核内容及有关要求认真进行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召开述职大会，对居民区、居民区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述职测评。考核评估以填写测评表的形式进行，对被考对象按A、B、C、D四个档次进行评价，并填写相应分值。其中，A档对应分值为90-100分，B档对应分值为70-89分，C档对应分值为 60-69分，D档对应分值为59分以下。同类被考对象中，评价为A档的比例不超过20%。

**（一）居民区考核评估**

对居民区的总体考核评估，由街道（镇）、居民区之间及居民区党员群众三方参与。

**1、街道（镇）考评（权重为50%）**

街道（镇）根据考核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在内设机构提出考评初步意见的基础上，对居民区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并按照考核内容的分数占比作出综合评分。

**2、居民区互评（权重为10%）**

本街道（镇）居民区之间本着客观反映居民区工作实绩的原则进行互评打分。

**3、党员群众测评（权重为40%）**

由本居民区不坐班的党组织成员和居委会成员、居民代表（特指居委会换届时推选产生的居民代表）、居民区区域化共治联席会成员等固定人群参加测评。实际参加测评的人数须超过应参加人数的80%，否则，测评结果无效。党员群众测评会由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主持，街道（镇）居民区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派员组织测评。考核评估测评会上，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代表居民区领导班子进行述职。

**（二）对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的考核评估**

对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的考核评估，满分为100分。其中，居民区总体年度工作考核评估得分，直接计入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个人考核评估分值，权重为50%。另外，50%的分值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1）居民区内部互评（权重为10%）**

居民区所有工作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对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分别进行测评打分。

**（2）党员群众测评（权重为40%）**

由本居民区不坐班的党组织成员和居委会成员、居民代表（特指居委会换届时推选产生的居民代表）、居民区区域化共治联席会成员等固定人群参加测评。实际参加测评的人数应超过应参加人数的80%，否则，测评结果无效。党员群众测评会由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主持，街道（镇）居民区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派员组织测评，并与对居民区整体工作情况的测评同时进行。

**（三）对其他居民区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估**

对其他居民区工作人员（除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之外的全日制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估，满分为100分。其中，居民区总体年度工作考核评估得分，直接计入个人考核评估分值，权重为30%。另外，70%的分值由以下三方面构成：

**（1）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考评（权重为20%）**

由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围绕考核评估内容，对其他居民区全日制工作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测评打分。

**（2）居民区内部互评（权重为10%）**

居民区全日制工作人员（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除外）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相互测评打分。

**（3）党员群众测评（权重为40%）**

由本居民区不坐班的党组织成员和居委会成员、居民代表（特指居委会换届时推选产生的居民代表）、居民区区域化共治联席会成员等固定人群参加。实际参加测评的人数应超过应参加人数的80%，否则，测评结果无效。党员群众测评会由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主持，街道（镇）居民区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派员组织测评，并与对居民区整体工作情况的测评同时进行。

六、考核评估等次确定

**（一）居民区考核评估等次确定**

居民区考核评估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良好”等次占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在考核评估得分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年度重难点工作等相关情况，提出考核评估等次的建议，报街道（镇）党（工）委讨论决定。

**（二）居民区工作人员考核评估等次确定**

居民区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估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街道（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总人数的20%。其他居民区全日制工作人员“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居民区全日制工作人员（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除外）总数的15%，本居民区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可增加1人。考核评估结果为“较差”的居民区，其工作人员考评不设“优秀”等次。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的考核评估等次，由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在综合考核评估得分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考核评估等次确定的建议，报街道（镇）党（工）委讨论决定。其他居民区全日制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估等次，由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协商提出初步意见，经街道（镇）居民区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街道（镇）党（工）委讨论决定。

七、考核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运用**

1、考核评估结束后,街道（镇）可对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等次为“优秀”和“良好”的居民区予以表彰和表扬。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等次为“优秀”的居民区，其所有工作人员（除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外）年终绩效考核奖按基数增发20%；考核评估等次为“良好”的居民区，其所有工作人员（除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外）年终绩效考核奖按基数增发10%；考核评估等次为“一般”的居民区，其所有工作人员（除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外）年终绩效考核奖按基数发放；考核评估等次为“较差”的居民区，其所有工作人员（除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外）年终绩效考核奖按基数扣减10%。

2、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星级居民区党组织评选的重要依据。

**（二）居民区工作人员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运用**

1、考核等次评定为“优秀”的居民区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等次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居民区工作人员，其年终绩效考核奖按同岗位人员年终绩效考核奖基数的一半发放。考核等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居民区工作人员，不享受年终绩效考核奖。

2、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的考核评估等次作为评定“金星级”、“银星级”书记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事业编制和公务员定向招录的重要参考条件。

八、其它事项

（一）街道（镇）党（工）委是本街道（镇）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的主体，对本街道（镇）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负总责。街道（镇）党（工）委每年可根据本《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制定更加贴近自身实际、更加细化量化的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备案。

（二）各街道（镇）社区党委牵头负责对居民区及其工作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评估，成立由街道（镇）领导、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居民区年度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在街道（镇）党（工）委领导下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三）考核评估等次拟确定为“优秀”、“良好”的居民区以及考核评估等次拟确定为“优秀”的居民区工作人员，需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应予以受理，认真调查后，给予回应。对于确有问题的公示对象，应取消“优秀”、“良好”资格。

（四）街道（镇）党（工）委应以一定形式将考核评估结果反馈给居民区及其工作人员，并通过谈话等方式，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发挥考核评估的激励作用。

（五）新进居民区工作未满半年的居民区工作人员，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评估年度半年的，当年度退休的居民区党总支书记，不参加本年度考核评估，绩效考核奖根据实际工作月份按照“一般”等次确定。

（六）公务员、事业编制从事居民区工作的人员参加居民区的考核，但个人考核等次评定及“优秀”所占名额及奖励纳入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考核统筹范围。

（七）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发文之日起试行。